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0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安民，男，1965年11月出生，时任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久科）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李安民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47号）。李安民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广东久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收益。2023年9月23日，广东久科与投资者曹某某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投资期限满1年赎回、业绩比较基准为10.5%年化”，并于2023年12月24日、2024年3月24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9月24日向投资者曹

某某支付收益，支付收益总额为投资本金的 10.5%。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根据工商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以及银行流水，广东久科未及时更新北京金久银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久银利基金）投资者信息。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推介。根据广东久科书面情况说明，广东久科母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曾为广东久科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部分投资者介绍产品、提供咨询服务。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金久银利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期限在 1 年以内的逆回购、货币基金等”。根据金久银利银行账户流水，金久银利多次向北京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转账。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五是金久银利基金募新还旧。2023 年 1 月 9 日金久银利基金收到曹某某投资本金 300 万元，收款后账户余额为 401.61 万元。其中，200 万元用于向周某、姚某某“返还本金”；180 万元经金久银利账户向姜某某、范某某、姚某某、周某等支付

投资收益。2023 年 4 月 9 日，曹某某收到金久银利发放的第一次投资收益 78750 元，该笔资金初始来源为投资者闫某投资本金。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广东久科书面情况说明、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李安民自 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广东久科法定代表人，同时为广东久科实际控制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听证及申辩意见

李安民提出以下听证及申辩意见：一是金久银利基金成立于 2011 年，该产品的分配模式、赎回机制以及“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率”等表述，属于当时所广泛采用的私募基金产品运作模式，申请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后续管理人一直在基金合同中以显著字体明示本产品为非保本型投资产品，并且持续压缩该基金管理规模。二是在本次自律检查过程中，管理人及时并如实提供了大量的基金文件及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积极配合了协会的自律检查。后续对于金久银利基金的财产处置工作，管理人将协调人员与资金做好处置工作，并积极与投资者进行调解，尽早妥善完成后续清算工作。综上，申请保留本人的基金从业资格。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广东久科与投资者约定“投资期限满 1 年赎回、业绩比较基准为 10.5%年化”的补充协议签署于

2023 年，支付收益行为发生于 2023 年至 2024 年。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时，对当事人的任职情况、后续处置工作已进行考虑。综上，对其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李安民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